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CODEFS16），生产厂为上海码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1号703A）。（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自动化软件CODEFS16-S），生产厂为上海码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1号703A）。（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自动化软件CODEFS1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自动化软件CODEFS16-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通智融合复杂信道传输性能验证平台自动化软件CODEFS16-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码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